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審議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所務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及確保研究生 學位論文品質、落實學術自律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所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,審議事項如下: 一、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本所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。 二、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指導教授之專長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前填寫「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,提交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學術專長相關資料,經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不通過,則需進行修改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遭檢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時,應送本所研究生學 術審議委員會審核,若經認定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,指導教授及研 究生須提出修正。若指導教授不予以修正,則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 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及品保機制檢核辦法」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

姓名				學號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
研究主題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及授 課科目		姓名: 所屬系所或機構單位: 學術專長: 授課科目:											
共同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及授 課科目 (無則免填)		姓名: 所屬系所或機構單位: 學術專長: 授課科目:											
學生 簽章							日期				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	日期								
符合本所專業性 及指導教授之專 審查結果		□鴻 温				研究生品	學術審議	委員	會	單	位主管	蓋章	
						年	月	日					